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28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鲁山县注重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持续推进依法决策机制健全，不断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鲁山县在 2021 年度—2023 年度共 3 件重大决策事项，其中 2021 年 1 项，为《鲁山县沙河生态修复与提升工程项目》，2022 年无，2023 年 2 件，分别为：《鲁山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丰原集团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基地（PLA 聚乳酸项目）落地协议》，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均在鲁山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

对各方面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我县均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县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一）落实上级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或者县政府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有关单位研究论证；（二）县政府所属部门或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出单位研究论证；（三）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案办理单位研究论证；（四）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由有关单位研究论证。对前款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如，决策事项涉及增加财政支出或新增支出项目的，应当征求县财政部门意见；涉及城市规划、产业发展、重大建设项目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与相关城市总规、土地利用总规、产业发展规划等进行对照衔接，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县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

决策依法进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最后依法进行集体讨论并依法将决策公布。

